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建设PPP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8年7月4日，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建设PPP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天达美”）拟使用自筹资金投资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13个乡镇的“蕲春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”（以下简称蕲春项目），参与该项目的建设运营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蕲春项目属于市政污水处理类工程。该项目发起时间为2017年2月27日，于2017年9月29日正式列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（PPP）管理库项目。目前该项目处于执行阶段。整个项目预计2018年12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。

项目名称：蕲春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

总投资额：36026 万元（不含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）

承办单位：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13个乡镇

新天达美已与蕲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蕲春住建局”）、蕲春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武汉华堂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堂公司”）及政府出资方蕲春自来水公司就投资蕲春项目展开谈判，目前各方达成合作共识，新天达美拟通过与华堂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完成对蕲春项目公司华实蕲春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的注资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，其中华堂公司认缴99%资本金共计7920万元，已实际出资到位30%资金2376万元。新天达美拟以自筹资金7,693.6346万元受让华堂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96%股权（其中：支付华堂公司股权转让款2,317.6346万元、对项目公司出资5376万元），并与华堂公司签署《投资合作协议》进行项目的建设运营。

蕲春项目投资总额36026 万元（不含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），其中项目资本金 8000万元，拟由项目公司筹集（在项目公司中新天达美拟出资96%股份，华堂公司拟出资3%股份，蕲春自来水公司拟出资1%股份），其余资金拟通过银行贷款及湖北省政府水处理专项债资金取得。项目公司负责蕲春项目建设、运营、移交。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。

新天达美与蕲春县住建局、华堂公司的相关合作协议已经新天达美二届四次董事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蕲春项目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的额度范围内，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武汉华堂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20106725778370F

3、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4、法定代表人： 占晶

5、注册资本： 6000 万元人民币

6、成立日期： 2001 年 02 月 23 日

7、营业期限至： 2021 年 02 月 22 日

8、登记机关： 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

9、住所： 武昌区中北路 269 号

10、经营范围： 对垃圾、污水处理项目、市政建筑工程项目的投资；环保科技研发；环保设备批零兼营；工程项目咨询；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建设工程项目代建管理；生活污水及垃圾、工业废水及固体废物（不含危化品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；生态修复；土壤、河道治理；园林绿化；普通货物运输；环境工程、机电工程设计、施工。（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武汉华堂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华实蕲春水务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21126MA492WT566
- 3、类型：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 张晓东
- 5、注册资本： 8000 万元人民币
- 6、成立日期： 2018 年 01 月 29 日
- 8、登记机关： 蕲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
- 9、住所： 蕲春县漕河镇齐昌大道 160 号
- 10、经营范围：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；承接市政工程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股权转让前发起人及出资比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/万元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
武汉华堂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	7920	货币	99%
蕲春自来水公司	80	货币	1%
合计	8000		100%

股权转让后发起人及出资比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/万元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
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7680	货币	96%
武汉华堂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	240	货币	3%
蕲春自来水公司	80	货币	1%
合计	8000		100%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主要条款

出 让 方（甲方）：武汉华堂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

受 让 方（乙方）：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目标公司：华实蕲春水务有限公司

标的股权：指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所持有的、拟向乙方转让且乙方同意受让的目标公司 96% 股权（7680 万元）；

1、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96% 的股权（即出资额 7680 万元，其中实

缴注册资本 2304 万元,认缴注册资本 5376 万元)转让给乙方,且乙方同意受让。

2、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,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317.6346 万元。

3、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甲方及目标公司应当配合乙方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、修改公司章程、将乙方记载于股东名录并向乙方出具出资证明书。

4、标的股权过户到乙方名下 3 个工作日内,乙方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5、标的股权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,乙方向项目公司支付 5376 万元。完成项目公司 537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。

(2) 投资合作协议

甲方: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武汉华堂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

丙方一:占旺华 身份证号码:42212119570607****

丙方二:詹旺堂 身份证号码:42212119610316****

(丙方一、丙方二以下合称“丙方”)

丙方为乙方股东,持有乙方 100% 股权。

1、合作方式:乙方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96% 股权依法转让给甲方,由甲方和乙方完成蕲春项目的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移交。

2、项目公司将蕲春项目的土建部分(含厂区及管网、主辅材)发包给乙方。设备采购及安装部分发包给甲方。同等条件下甲方将除核心工艺部分外的安装工程优先交给乙方施工。

五、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的实施,符合新天达美战略发展规划。项目建成后,不仅有利于新天达美继续在湖北省内继续开拓市场,更有利于新天达美可持续发展,将进一步提升新天达美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,为新天达美长期发展奠定基础。

六、投资风险及对策

本项目主要的风险有项目建设期风险、项目运营管理风险。因此新天达美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将做好各方面环保措施,项目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、监理制等相关制度,成立安全领导小组,制定安全防范措施,以保障项目顺利建设竣工并

运营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
- 2、新天达美二届四次董事会决议
- 3、新天达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4日